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8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曾自偉

被告 廖逸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44,32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 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5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83%計算，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01 期，並簽訂貸款契約書。詎被告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原
02 告借款255,018元及相關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3 (二) 被告於110年7月19日向原告借款350,000元，借款利率依
04 年利率8.33%計算，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
05 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0%，逾
06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
07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並簽訂貸款契約
08 書。詎被告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原告借款227,176元及
09 相關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0 (三) 被告於111年7月14日向原告借款600,000元，借款利率依
11 年利率8.03%計算，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
12 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0%，逾
13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
14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並簽訂貸款契約
15 書。詎被告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原告借款397,252元及
16 相關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7 (四) 被告於112年4月18日向原告借款450,000元，借款利率依
18 年利率11.03%計算，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
19 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0%，逾
20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
21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並簽訂貸款契約
22 書。詎被告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原告借款365,876元及
23 相關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24 (五) 被告於112年10月20日向原告借款450,000元，借款利率依
25 年利率7.33%計算，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
26 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0%，逾
27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
28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並簽訂貸款契約
29 書。詎被告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原告借款399,006元及
30 相關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31 (六)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本金、利息

01 及違約金。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2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於支付命令異議狀陳明本
03 件債務尚有爭執等語，但未提出任何聲明。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
06 (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查詢帳戶主
07 檔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支付命令卷第15至69頁)。又被告
08 雖以支付命令異議狀陳明：本件債務尚有爭執等語。惟並
09 未具體說明係何種爭執，致本院無從為任何查核其所述之
10 爭執是否屬實，足認被告前開所辯，尚無可採。是本院審
11 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2 (二) 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13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4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15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
16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
17 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附表編號1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
18 專用借據)第3條第1項約定：借款利率按乙方(即原告)公
19 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年利率5.090%浮動計算；附
20 表編號2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第3條第1項約
21 定：借款利率按乙方(即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
22 加碼年利率6.590%浮動計算；附表編號3之貸款契約書(消
23 費借款專用借據)第3條第1項約定：借款利率按乙方(即原
24 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利率6.290%浮動計
25 算；附表編號4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第3條第
26 1項約定：借款利率按乙方(即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
27 變動)加碼年利率9.290%浮動計算；附表編號5之貸款契約
28 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第3條第1項約定：借款利率按乙方
29 (即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年利率5.590%浮
30 動計算；附表編號1至5之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五章第1
31 條第1項第4款約定：立約人對「國泰世華」任何一宗債務

01 不依約清償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第2條第1項約定：立
02 約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依該筆借款原約定利率計付遲
03 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約定利率
04 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20%，按期
05 計付違約金予「國泰世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06 期數為9期，有前揭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個
07 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在卷可憑。查被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
08 示之借款本金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已如前述。
09 則依前揭規定與說明，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金額及利息、違
11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13 項證據，經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述，
14 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16 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錦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3 書記官 張智揚

24 附表：

25 一、利息：

編號	本金新臺幣	被 告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255,018元	廖逸平	自民國113年 6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6.83%
002	227,176元	廖逸平	自民國113年 6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8.33%
003	397,252元	廖逸平	自民國113年	至清償日止	年息8.03%

(續上頁)

01

			6月14日起		
004	365,876元	廖逸平	自民國113年 6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1.03%
005	399,006元	廖逸平	自民國113年 6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7.33%

02

二、違約金：

03

編號	本金新臺幣	被告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255,018元	廖逸平	自民國113年7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02	227,176元	廖逸平	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03	397,252元	廖逸平	自民國113年7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04	365,876元	廖逸平	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05	399,006元	廖逸平	自民國113年7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